

# 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111 年大會盃人像聯誼攝影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增進會員同好情誼及影藝交流，特舉辦本聯誼攝影比賽。
- 二、題材：限活動當天之現場兩位模特兒人像為主，比賽作品須當天現場拍攝場景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六) 上午 9:00 至 12:00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平鎮新勢公園
- 五、作品規格：一律放大 5×7 彩色或黑白之照片，每人限 20 張以內、(博學會士限 3 張)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本會有效會員
- 七、電子檔請寄至 [samyu204@gmail.com](mailto:samyu204@gmail.com) 檔名為(獎項+題名+姓名)網站用。
- 八、收件時間：至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四) 晚間 6:30 截止。
- 九、收件地點：(本會會館)或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4 號
- 十、陳永鑑榮譽理事長收 信封上請註明「111 年大會盃聯誼賽」等字樣。
- 十一、評審時間：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四) 晚間 7:00 開始
- 十二、評審地點：本會會務中心(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0 號 3F)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  - 金牌 1 名：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(獎盃一座)。
  - 銀牌 1 名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獎盃一座)。
  - 銅牌 1 名：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(獎盃一座)。
  - 優選獎 10 名：128G 記憶卡一個(獎牌一面)。
  - 佳作獎 15 名：64G 記憶卡一個(獎狀一張)。
  - 入選獎若干名：32G 記憶卡一個(獎狀一張)。
- 入選最多獎一名：大會盃主席提供 防潮箱一個(張數相同，以獎位及積分高者得之)
- 十四、領獎辦法：111 年 3 月 12 日 會員大會 頒獎表揚
- 十五、規則：
  - (1)金、銀、銅每人限得乙獎，優選得重複一張。
  - (2)作品背面請貼參加表
  - (3)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損壞或遺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 - (4)所有參賽作品得獎作品一律不退件，未得獎者全部可取回。
  - (5)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網路、報刊、雜誌發表及光碟製作或展覽,不另給酬。
  - (6)未繳清 110 年度會費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  - (7)參加本攝影比賽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  - (8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則另行補充。

十六、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111 年大會盃人像聯誼賽參加表(背貼)

請於桃藝會網站或 FB 下載 <http://www.uart.org.tw/~pscl/>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

理事長：李俊民 0937115861

總幹事：劉榮富 0932615548

大會盃主席：賴嬌蓮